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

第 8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經濟部第一會議室

主席：曾召集人文生

紀錄：王定宇

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方委員良吉

王委員儷倩

李委員君禮(吳志偉代)

柯委員瓊鳳

林委員子倫(王藝龍代) 林委員立夫

吳委員豐盛

施委員信民 黃委員慶村

陳委員鴻斌

劉委員文雄(王立華代) 劉委員志堅(請假)

劉委員宗勇(請假)

陳委員朝南

謝委員志誠

列席人員：

核後端基金：蔡執行秘書富豐

業務組：張組長學植、康哲誠、金啟明、陳有賢、鍾秀姝、王定宇

會計組：吳組長永城、王姚月、陳玉玲、林哲安

財務組：陳麗珍、陳哲正、林秋景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胡主任文中、楊東昌

經濟部次長室：游專委淑惠

經濟部會計處：江科長靜瑜

行政院能源減碳辦公室：王藝龍

工業技術研究院：王副組長立華

台電公司：劉組長興漢、陳志雄、吳華申

主席宣布開會

壹、報告事項

案由：「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已奉行政院核定，其回溯補償金新臺幣 25 億 5 千萬元由本會專案捐助，所需預算擬由本會 109 年度預算支付，擬報經濟部轉陳行政院核定先行辦理，報請公鑒。

決定：

1. 本案同意備查，本費用支出係依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其中「必要之回饋措施」，符合基金之用途。
2. 各委員之意見請參考，未來若有類似案件應審慎規劃並注意程序可能問題，包括專案補償或如本項回饋要點之訂定，應在報院前先將相關決策及其法規依據提送委員會報告及討論，俾法規內容及其相關用語之擬定更為周全。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109 年度現金收支估計及運用原則」已編竣，提請審議。

決議：

1. 本案原則通過。
2. 請業務單位依據柯瓊鳳委員意見，相關簡報資料及表單之用語應更精準，主體為本基金，而非台電公司；另現行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有其限制，要如何提高投資報酬率請續行研究。

二、案由：108 年度「核一廠已進入除役階段但爐心仍有燃料所需之核能安全運轉、維護及管理費用」新臺幣 3.98 億元未及編列於 108 年度「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預算項中，擬先於原預算額度內調整容納，若有超支擬報經濟部併決算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

本案有關「核一廠已進入除役階段但爐心仍有燃料所需之核能安全運轉、維護及管理費用」請台電公司依照本部會計規定並循預算程序辦理。